

机上不当行为的提示

根据《关于下发民航依法整治“机闹” 维护航空安全秩序专项行动运输服务组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局发明电〔2023〕1580 号）要求，如果旅客在飞机上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机长可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，包括对该旅客实施管束，或在任何地点要求旅客下机，以阻止这种行为（包括但不限于）。如触犯法律的，由吉祥航空移交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。

- 1、危及到飞机或飞机上任何人或财产的安全；
- 2、妨碍机组人员履行职责；
- 3、不听从机组的安排和劝导；
- 4、吸烟、酗酒或吸食毒品；
- 5、行为对其他旅客造成或有可能造成不适、不便、损害或者伤害、被其他旅客正当反对。

在航空器上强占座位、辱骂殴打他人、妨碍机组正常履行职责、霸占航空器、破坏机上设施设备等行为，扰乱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。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进行处罚；情节严重的，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。